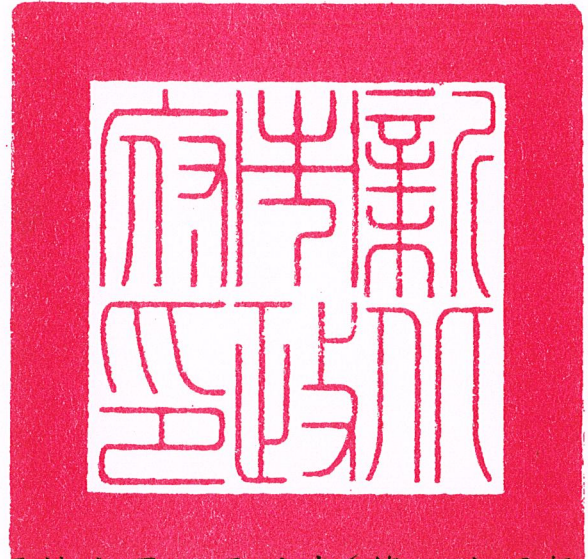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301166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」案，自113年1月25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2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1208329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、坪林區公所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